

#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 一、广州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含地市级异地商会，下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供站、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七) 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 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按权限负责我市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目前,广州市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 5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殡葬管理处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江村分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黄埔军用供应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老人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东升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5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筹建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第二福利院筹建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7	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8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一)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实行经费垂直管理，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

(二) 2014 年部门决算单位比部门预算单位增加 2 个，是市第二老人院筹建办公室和市第二福利院筹建办公室。上述两单位是基建项目筹建单位，单位没有在编人员，其项目建设经费由市基建统筹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故没有在市民政局年初部门预算反映。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广州市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3,4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4 人、事业编制 3,30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5 人、事业编制 2,852 人，在职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 45 人。离退休人员 1,493 人，比上年增加 52 人，其中：离休 21 人、退休 1,472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聘用人员等）共 409 人。

## 第二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2,22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4,858.8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3,480.36	二、外交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4	56,817.79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30.7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82.58
六、其他收入	7	24,780.4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1.5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19,934.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83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4,881.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0,619.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7,374.82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93,827.49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178,620.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7.06	结余分配	53	14,011.7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15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359.41
	27			55	
<b>总计</b>	28	198,992.02	<b>总计</b>	56	198,99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3+4+6+7+8)行；28行=(24+25+26)行；52行=(29+30+31+...50)行；56行=(52+53+54)行。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其中：	
												9	10
合计			193,827.49	112,229.25	13,480.36		56,817.79				24,780.45	19,651.13	619.21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4,858.87	4,858.87								
20132			组织事务	4.90	4.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0	4.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3.97	4,853.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3.97	4,853.97								
205			<b>教育支出</b>	30.74	30.74								
20507			特殊教育	10.73	10.73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73	10.7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1	20.0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1	20.01								
206			<b>科学技术支出</b>	82.58	82.5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2.58	82.5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2.58	82.58								
207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1.57	1.57								
20702			文物	1.57	1.5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57	1.57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34,772.44	60,722.02	119.84		49,325.44			24,724.98	19,634.53	619.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750.06	13,933.88			196.86			19,619.32	19,619.32	
2080201			行政运行	6,931.53	6,931.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8	71.78								
2080203			机关服务	1,019.67	822.81			196.86					
2080204			拥军优属	941.34	941.34								
2080205			老龄事务	218.69	218.69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45.53	145.5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92	28.9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45.80	1,345.80								
2080209			部队供应	1,022.24	1,022.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24.56	2,405.24						19,619.32	19,61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6.21	5,519.62			126.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5.62	1,215.6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30.59	4,304.00			126.59					
20808	抚恤	13,736.97	7,473.75			6,258.41			4.81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3.44	5,413.4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45	21.4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272.08	2,008.86			6,258.41			4.8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30.00								
20809	退役安置	5,634.67	5,294.96						339.71		339.7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11	19.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628.60	3,288.89						339.71		339.7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82.08	882.0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60	40.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64.28	1,064.28								
20810	社会福利	69,542.90	22,258.94			42,522.82			4,761.14	15.21	279.50
2081001	儿童福利	2,934.27	2,934.27								
2081002	老年福利	720.01	720.01								
2081004	殡葬	574.89	574.8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169.40	17,885.44			42,522.82			4,761.14	15.21	279.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4.33	144.33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16	9.16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6	9.16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15.16	3,515.16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515.16	3,515.1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1.27	161.27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61.27	161.27								
208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19.84	119.84	119.84							
2086099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19.84	119.84	119.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20	2,435.44			220.7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6.20	2,435.44			220.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55.91	7,098.96			4,038.40			18.55	16.60	
21002	公立医院	5,383.89	1,523.66			3,841.68			18.55	16.60	
2100210	行业医院	5,383.89	1,523.66			3,841.68			18.55	16.60	
21005	医疗保障	4,792.10	4,717.37			74.7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89	3,319.8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3.52	1,348.79			74.73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70	40.7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99	7.9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79.92	857.93			121.99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8.58	8.5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71.34	849.35			121.99					
212	<b>城乡社区支出</b>	4,881.32	4,881.32	4,881.32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9.85	39.85	39.85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9.85	39.85	39.8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1.47	4,841.47	4,841.4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1.47	4,841.47	4,841.47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10,616.81	7,162.86			3,45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6.81	7,162.86			3,45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2.00	2,299.33			1,462.67					
2210203	购房补贴	6,854.81	4,863.53			1,991.28					
229	<b>其他支出</b>	27,427.25	27,390.33	8,479.20					36.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79.20	8,479.20	8,479.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09.97	8,309.97	8,309.97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23	169.23	169.23							
22999	其他支出	18,948.05	18,911.13						36.92		
2299901	其他支出	18,948.05	18,911.13						3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8)栏；2栏≥3栏；8栏≥(9+10)栏。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78,620.85	72,442.08	37,185.48	12,384.04	22,012.00	106,178.77			
201			4,858.87					4,858.87			
20132			4.90					4.90			
2013299			4.90					4.90			
20199			4,853.97					4,853.97			
2019999			4,853.97					4,853.97			
205			30.74					30.74			
20507			10.73					10.73			
2050701			10.73					10.73			
20509			20.01					20.01			
2050999			20.01					20.01			
206			82.58					82.58			
20605			82.58					82.58			
2060503			82.58					82.58			
207			1.57					1.57			
20702			1.57					1.57			
2070299			1.57					1.57			
208			119,934.36	56,843.71	35,385.71	12,045.40	8,552.03	63,090.65			
20802			32,617.78	9,206.59	7,181.69	1,835.45	77.18	23,411.19			
2080201			6,928.84	6,767.19	5,166.69	1,426.26	75.98	161.65			
2080202			71.78	0.76	0.76			71.02			
2080203			1,016.63	527.77	460.46	66.13	1.18	488.86			
2080204			941.34					941.34			
2080205			218.69					218.69			
2080206			145.53					145.53			
2080207			28.92					28.92			
2080208			1,345.80					1,345.80			
2080209			1,022.24	665.06	496.06	155.45	0.01	357.18			
2080299			20,898.01	1,245.81	1,057.72	187.61	0.01	19,652.20			
20805			5,646.62	5,646.62		141.91	5,504.71				
2080501			1,215.62	1,215.62		31.73	1,183.8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31.00	4,431.00		110.18	4,320.82				
20808	抚恤	10,623.81	2,464.98	1,936.26	290.49	232.27	8,158.83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3.44	223.44			223.44	5,19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45					21.4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158.92	2,241.54	1,936.26	290.49	8.83	2,917.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30.00			
20809	退役安置	5,595.62	510.36	375.42	133.34	1.32	5,085.2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11					19.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89.55					3,589.5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82.08	510.36	375.42	133.34	1.32	371.7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60					40.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64.28					1,064.28			
20810	社会福利	58,993.87	36,363.34	23,241.28	9,644.21	2,735.79	22,630.53			
2081001	儿童福利	2,934.27					2,934.27			
2081002	老年福利	720.01					720.01			
2081004	殡葬	574.89					574.8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620.37	36,363.34	23,241.28	9,644.21	2,735.79	18,257.0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4.33					144.33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16					9.16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6					9.16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514.57					3,514.57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514.57					3,514.57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1.27					161.27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61.27					161.27			
208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19.84					119.84			
2086099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19.84					119.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82	2,651.82	2,651.06		0.7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82	2,651.82	2,651.06		0.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37.00	4,978.78	1,799.77	338.64	2,840.38	5,858.22			
21002	公立医院	5,064.98	2,428.40	1,700.84	338.64	388.93	2,636.58			
2100210	行业医院	5,064.98	2,428.40	1,700.84	338.64	388.93	2,636.58			
21005	医疗保障	4,792.10	1,570.46			1,570.46	3,221.6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9.89	146.94			146.94	3,172.9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3.52	1,423.52			1,423.52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70					40.7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99					7.9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79.92	979.92	98.93		880.99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8.58	8.58			8.5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71.34	971.34	98.93		872.41				
212	<b>城乡社区支出</b>	4,881.32					4,881.32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9.85					39.85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9.85					39.8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1.47					4,841.4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1.47					4,841.47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10,619.59	10,619.59			10,61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9.59	10,619.59			10,61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2.20	3,762.20			3,762.2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57.39	6,857.39			6,857.39				
229	<b>其他支出</b>	27,374.82					27,374.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83.72					8,483.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14.49					8,314.4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23					169.23			
22999	其他支出	18,891.10					18,891.10			
2299901	其他支出	18,891.10					18,89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6+7+8+9）栏；2栏≥（3+4+5）栏。

###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57,503.51	39,295.87	118,207.64	98,685.98	40,408.81	58,277.17	-58,817.53	-37.34	1,112.94	2.83	-59,930.47	-50.70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886.99	886.99		4,858.87		4,858.87	3,971.88	447.79	-886.99	-100.00	4,858.87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86.99	886.99					-886.99	-100.00	-886.99	-100.00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7.65	7.65					-7.65	-100.00	-7.65	-10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879.33	879.33					-879.33	-100.00	-879.33	-100.00			
20132	组织事务					4.90		4.90	4.90					4.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0		4.90	4.90					4.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3.97		4,853.97	4,853.97					4,853.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3.97		4,853.97	4,853.97					4,853.97	
205	<b>教育支出</b>		16.56		16.56	30.74		30.74	14.18	85.63				14.18	85.63
20507	特殊教育		6.57		6.57	10.73		10.73	4.16	63.32				4.16	63.3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57		6.57	10.73		10.73	4.16	63.32				4.16	63.3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9		9.99	20.01		20.01	10.02	100.30				10.02	100.3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9		9.99	20.01		20.01	10.02	100.30				10.02	100.30
206	<b>科学技术支出</b>					82.58		82.58						82.5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2.58		82.58						82.5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2.58		82.58						82.58	
207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2.23		2.23	1.57		1.57	-0.66	-29.60				-0.66	-29.60
20702	文物		2.23		2.23	1.57		1.57	-0.66	-29.60				-0.66	-29.60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23		2.23	1.57		1.57	-0.66	-29.60			-0.66	-29.6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30,517.27	29,146.75	101,370.52	60,585.92	29,676.81	30,909.11	-69,931.35	-53.58	530.06	1.82	-70,461.41	-69.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14		72.14				-72.14	-100.00			-72.14	-10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4		72.14				-72.14	-100.00			-72.14	-1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086.78	8,886.90	32,199.88	13,928.15	9,009.73	4,918.42	-27,158.63	-66.10	122.83	1.38	-27,281.46	-84.73
2080201	行政运行	6,753.99	6,644.89	109.10	6,928.84	6,767.19	161.65	174.85	2.59	122.30	1.84	52.55	48.1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21		258.21	71.78	0.76	71.02	-186.43	-72.20	0.76		-187.19	-72.50
2080203	机关服务	916.86	365.91	550.95	819.77	330.91	488.86	-97.09	-10.59	-35.00	-9.57	-62.09	-11.27
2080204	拥军优属	1,949.07		1,949.07	941.34		941.34	-1,007.73	-51.70			-1,007.73	-51.70
2080205	老龄事务	17,190.47		17,190.47	218.69		218.69	-16,971.78	-98.73			-16,971.78	-98.7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27.50		127.50	145.53		145.53	18.03	14.14			18.03	14.1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33.28		433.28	28.92		28.92	-404.36	-93.33			-404.36	-93.33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857.72		9,857.72	1,345.80		1,345.80	-8,511.92	-86.35			-8,511.92	-86.35
2080209	部队供应	1,101.41	649.34	452.07	1,022.24	665.06	357.18	-79.17	-7.19	15.72	2.42	-94.89	-20.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98.27	1,226.76	1,271.51	2,405.24	1,245.81	1,159.43	-93.03	-3.72	19.05	1.55	-112.08	-8.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9.69	5,519.69		5,519.62	5,519.62		-0.07	0.00	-0.0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3.61	1,223.61		1,215.62	1,215.62		-7.99	-0.65	-7.99	-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6.08	4,296.08		4,304.00	4,304.00		7.92	0.18	7.92	0.18		
20808	抚恤	10,438.82	1,399.58	9,039.24	7,473.75	1,352.30	6,121.45	-2,965.07	-28.40	-47.28	-3.38	-2,917.79	-32.28
2080801	死亡抚恤	4,850.38	250.38	4,600.00	5,413.44	223.44	5,190.00	563.06	11.61	-26.94	-10.76	590.00	12.83
2080802	伤残抚恤	0.64	0.64					-0.64	-100.00	-0.64	-10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46.83		3,446.83	21.45		21.45	-3,425.38	-99.38			-3,425.38	-99.3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938.31	1,148.56	789.75	2,008.86	1,128.86	880.00	70.55	3.64	-19.70	-1.72	90.25	11.43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2.66		202.66	30.00		30.00	-172.66	-85.20			-172.66	-85.20
20809	退役安置	47,805.36	434.70	47,370.66	5,294.96	510.36	4,784.60	-42,510.40	-88.92	75.66	17.41	-42,586.06	-89.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52.85		4,252.85	19.11		19.11	-4,233.74	-99.55			-4,233.74	-99.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1,636.08		41,636.08	3,288.89		3,288.89	-38,347.19	-92.10			-38,347.19	-92.1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8.75	434.70	334.05	882.08	510.36	371.72	113.33	14.74	75.66	17.41	37.67	11.28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60		40.60	40.60				40.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7.68		1,147.68	1,064.28		1,064.28	-83.40	-7.27			-83.40	-7.27
20810	社会福利	20,708.83	11,180.90	9,527.93	22,250.09	10,850.45	11,399.64	1,541.26	7.44	-330.45	-2.96	1,871.71	19.64
2081001	儿童福利	2,491.23		2,491.23	2,934.27		2,934.27	443.04	17.78			443.04	17.78
2081002	老年福利	465.28		465.28	720.01		720.01	254.73	54.75			254.73	54.75
2081004	殡葬	574.99		574.99	574.89		574.89	-0.10	-0.02			-0.10	-0.0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019.10	11,180.90	5,838.20	17,876.59	10,850.45	7,026.14	857.49	5.04	-330.45	-2.96	1,187.94	20.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8.23		158.23	144.33		144.33	-13.90	-8.78			-13.90	-8.78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0.23		0.23	9.16		9.16	8.93	3,882.61			8.93	3,882.61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23		0.23	9.16		9.16	8.93	3,882.61			8.93	3,882.61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30.54		3,130.54	3,514.57		3,514.57	384.03	12.27			384.03	12.27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130.54		3,130.54	3,514.57		3,514.57	384.03	12.27			384.03	12.27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8.00		18.00	161.27		161.27	143.27	795.94			143.27	795.94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00		18.00	161.27		161.27	143.27	795.94			143.27	795.94
208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1.90		11.90				-11.90	-100.00			-11.90	-100.00
20817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0		11.90				-11.90	-100.00			-11.9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98	1,724.98		2,434.35	2,434.35		709.37	41.12	709.37	41.12		

项目		2013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数			2014年度决算比2013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98	1,724.98		2,434.35	2,434.35		709.37	41.12	709.37	41.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98.33	2,257.92	3,440.41	7,098.96	3,569.14	3,529.82	1,400.63	24.58	1,311.22	58.07	89.41	2.60
21002	公立医院	1,503.02	1,204.84	298.18	1,523.66	1,215.48	308.18	20.64	1.37	10.64	0.88	10.00	3.35
2100210	行业医院	1,503.02	1,204.84	298.18	1,523.66	1,215.48	308.18	20.64	1.37	10.64	0.88	10.00	3.35
21005	医疗保障	4,195.31	1,053.08	3,142.23	4,717.37	1,495.73	3,221.64	522.06	12.44	442.65	42.03	79.41	2.5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7.18	307.18	3,000.00	3,319.89	146.94	3,172.95	12.71	0.38	-160.24	-52.16	172.95	5.7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45.90	745.90		1,348.79	1,348.79		602.89	80.83	602.89	80.83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70		40.70	40.70				40.70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142.23		142.23				-142.23	-100.00			-142.23	-100.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7.99		7.99	7.99				7.9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57.93	857.93		857.93		857.93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8.58	8.58		8.58		8.5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849.35	849.35		849.35		84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1.01	7,004.21	6,436.80	7,162.86	7,162.86		-6,278.15	-46.71	158.65	2.27	-6,436.80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1.01	7,004.21	6,436.80	7,162.86	7,162.86		-6,278.15	-46.71	158.65	2.27	-6,436.8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1.04	2,281.04		2,299.33	2,299.33		18.29	0.80	18.29	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59.97	4,723.17	6,436.80	4,863.53	4,863.53		-6,296.44	-56.42	140.36	2.97	-6,436.8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6,941.12		6,941.12	18,864.48		18,864.48	11,923.36	171.78			11,923.36	171.78
22999	其他支出	6,941.12		6,941.12	18,864.48		18,864.48	11,923.36	171.78			11,923.36	171.78
2299901	其他支出	6,941.12		6,941.12	18,864.48		18,864.48	11,923.36	171.78			11,923.36	17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4栏=(5+6)栏；7栏=(4-1)栏；9栏=(5-2)栏；11栏=(6-3)栏。

带“\*”号为2013年科目。

##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40,408.81	34,984.04	5,424.77
301	-	<b>工资福利支出</b>	19,871.85	19,871.85	
301	01	基本工资	2,824.07	2,824.07	
301	02	津贴补贴	10,247.66	10,247.66	
301	03	奖金	213.60	213.6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434.35	2,434.35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81.71	81.71	
301	07	绩效工资	3,317.72	3,317.7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2.74	752.74	
302	-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048.87		5,048.87
302	01	办公费	389.62		389.62
302	02	印刷费	28.39		28.39
302	03	咨询费	10.67		10.67
302	04	手续费	13.66		13.66
302	05	水费	67.52		67.52
302	06	电费	425.58		425.58
302	07	邮电费	381.72		381.7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2.53		202.53
302	11	差旅费	67.29		67.2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6.50		46.50
302	13	维修（护）费	512.15		512.15
302	14	租赁费	49.86		49.86
302	15	会议费	17.64		17.64
302	16	培训费	140.30		140.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79		15.7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51.56		251.5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	26	劳务费	195.34	195.3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13.34	113.34
302	28	工会经费	495.52	495.52
302	29	福利费	679.63	679.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50	589.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6	12.8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9	0.7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11	341.11
303	-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5,112.19	15,112.19
303	01	离休费	257.38	257.38
303	02	退休费	5,088.49	5,088.49
303	03	退职（役）费	6.78	6.78
303	04	抚恤金	195.78	195.78
303	05	生活补助	47.53	47.53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1,496.29	1,496.29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834.01	834.01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299.33	2,299.3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4,863.53	4,863.5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07	23.07
310	-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375.90	375.9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75	261.7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81.23	81.23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3	1.03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89		31.89
304	-	<b>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b>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b>债务利息支出</b>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306	-	<b>赠与</b>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484.88		13,484.88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19.84		119.84
208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19.84		119.84
2086099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19.84		119.84
212			<b>城乡社区支出</b>	4,881.32		4,881.32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9.85		39.85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9.85		39.8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1.47		4,841.4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41.47		4,841.47
229			<b>其他支出</b>	8,483.72		8,483.7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483.72		8,483.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14.49		8,314.49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9.23		16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 理已缴财政专户 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7,916.58	7,287.7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09.64	2,409.64	
1030449	<b>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b>		2,409.64	2,409.64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40.09	4,640.09	
1030705	<b>利息收入</b>		74.21	74.21	
1030706	<b>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b>		4,233.28	4,233.28	
1030799	<b>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b>		332.60	332.60	
七、其他收入			20,866.85	238.00	20,628.85
1039901	<b>捐赠收入</b>		202.43	202.43	
1039999	<b>其他收入</b>		20,664.42	35.57	20,62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4.46	10,546.74	407.72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7,313.94	6,906.22	407.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74.91	6,767.19	407.72
2080201			行政运行	6,849.02	6,767.19	81.8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67		182.67
2080205			老龄事务	143.22		143.22
20808			抚恤	107.20	107.2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20	107.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3	31.8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3	31.83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967.48	967.48	
21005			医疗保障	870.29	870.2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4	146.9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723.35	723.35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7.19	97.19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97.19	97.19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2,673.04	2,67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3.04	2,67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41	718.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4.63	1,95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栏=（2+3）栏。

##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支出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21.01	757.27	73.86	649.91	60.41	589.50	33.50	163.74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903.79	742.26	73.86	634.90	60.41	574.49	33.50	161.5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5.09	363.45	53.79	291.07		291.07	18.59	101.64
2080201			行政运行	269.21	264.88	24.82	231.08		231.08	8.98	4.3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	10.60	10.60					2.90
2080203			机关服务	7.34	6.40		6.40		6.40		0.94
2080204			拥军优属	27.38	0.29					0.29	27.09
2080205			老龄事务	5.66							5.66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9.44	1.89	0.50				1.39	7.5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29							0.2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2.74	8.57	6.58				1.99	14.17
2080209			部队供应	43.78	38.36		35.91		35.91	2.45	5.4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75	32.46	11.29	17.68		17.68	3.49	3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8			抚恤	57.52	55.92	1.98	53.22		53.22	0.72	1.6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7.52	55.92	1.98	53.22		53.22	0.72	1.60
20809			退役安置	50.70	48.76	1.73	45.03		45.03	2.00	1.9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06							0.0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8.94	47.76	1.73	45.03		45.03	1.00	1.1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0	1.00					1.00	0.70
20810			社会福利	319.65	266.64	16.36	245.58	60.41	185.17	4.70	53.0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9.65	266.64	16.36	245.58	60.41	185.17	4.70	53.01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35	7.49					7.49	2.86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35	7.49					7.49	2.86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17.22	15.01		15.01		15.01		2.21
21002			公立医院	17.22	15.01		15.01		15.01		2.21
2100210			行业医院	17.22	15.01		15.01		15.01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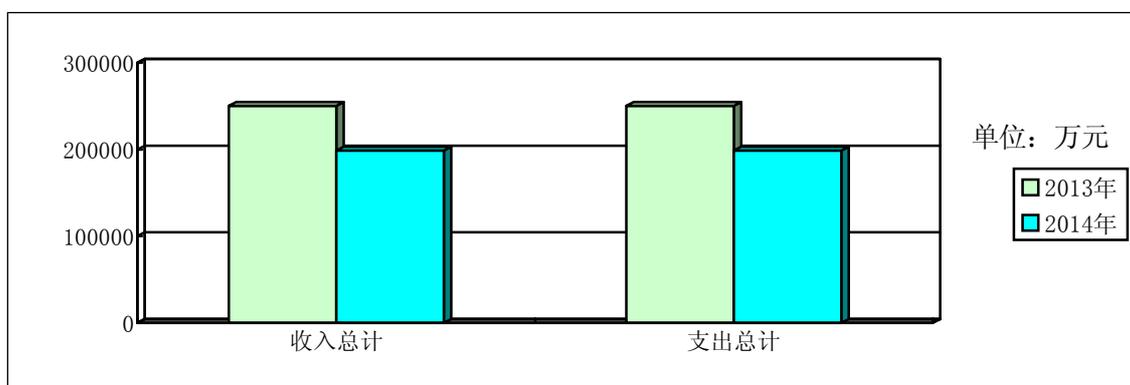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栏=（2+8）栏；2栏=（3+4+7）栏；4栏=（5+6）栏。

##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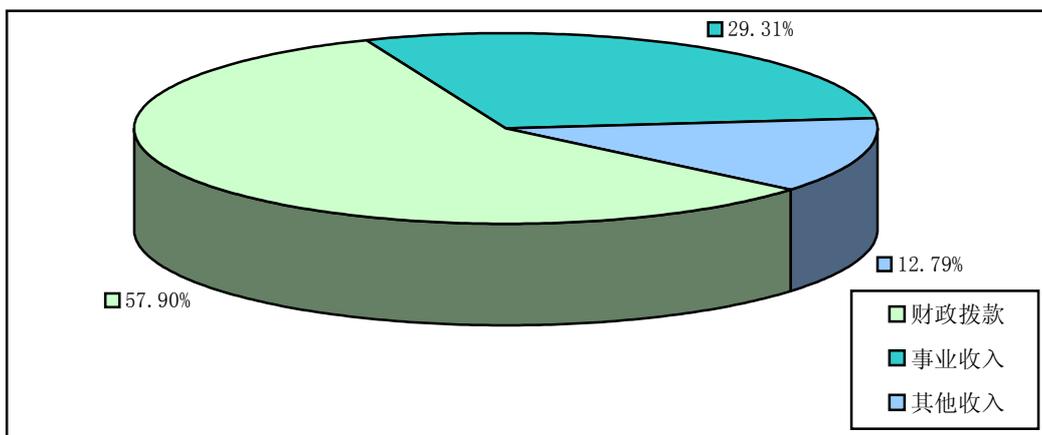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98,992.02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总计198,992.02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525.55万元，下降20.57%（见下图）。主要原因是2013年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各区使用的项目资金改由本级列收列支，2014年此类资金决算在各区反映。剔除此因素，由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和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等标准有所提高，2014年决算总收支比2013年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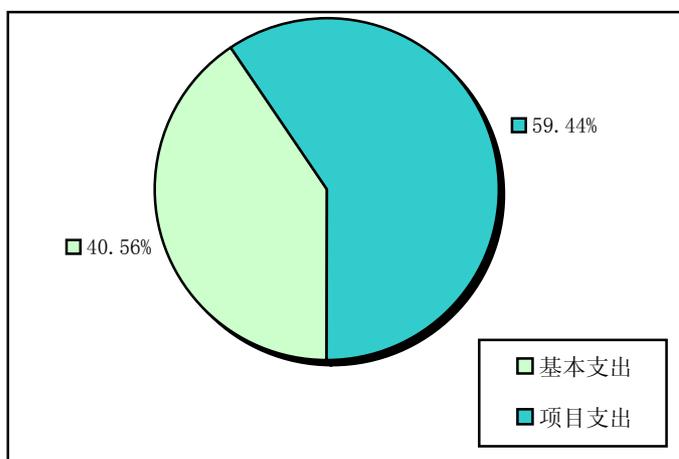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93,827.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229.2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57.90%；事业收入56,817.79万元，占29.31%；其他收入24,780.45万元，占12.79%。（见下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178,620.85万元。基本支出72,442.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5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185.48万元，用于2,957个在职职工和409个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2,384.04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012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06,178.77万元，用于民政专项业务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44%。（见左图）

项目支出106,178.77万元，用于民政专项业务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44%。（见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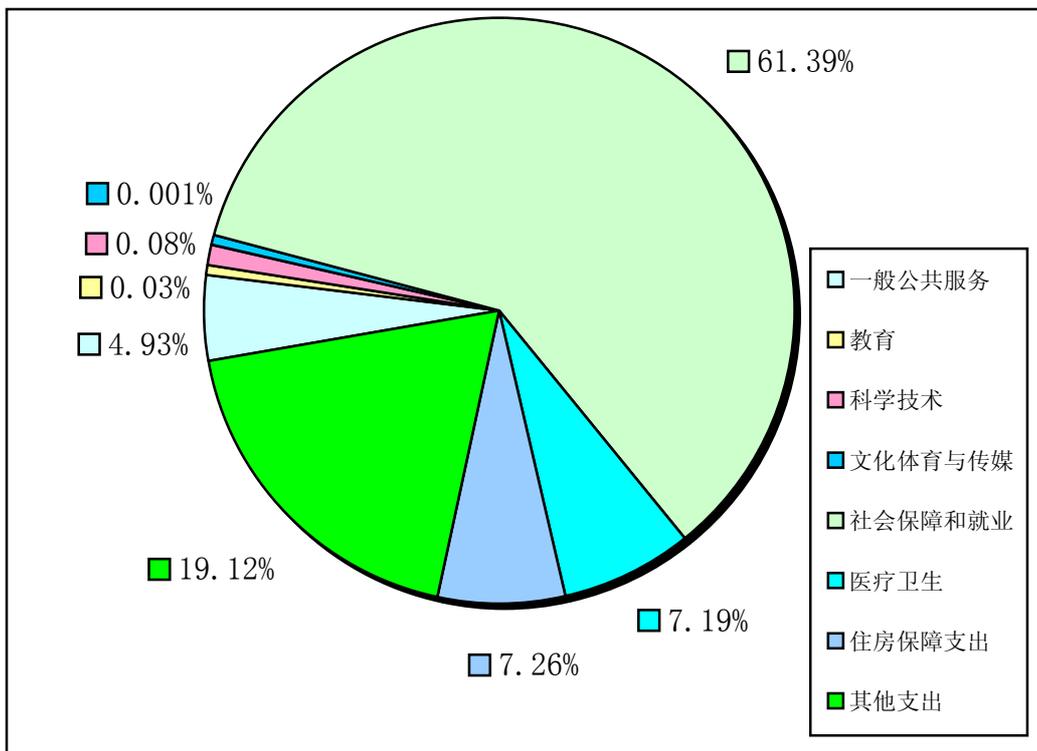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85.98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55.25%；与2013年相比，减少58,817.53万元，下降37.34%。主要原因是2013年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各区使用的项目资金改由市本级列收列支，2014年此类资金决算在各区反映。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4,858.87万元，占4.93%；教育（类）30.74万元，占0.03%；科学技术（类）82.58万元，占0.0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1.57万元，占0.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0,585.92万元，占61.3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7,098.96万元，占7.19%；住房保障支出（类）7,162.86万元，占7.26%；其他支出（类）18,864.48万元，占19.12%。（见下图）



##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4.90万元, 由市委组织部划转我局使用, 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资。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4,853.97万元, 由市发改委年中划拨安排, 用于广州市回民公墓建设工程。

3.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10.73万元, 由市教育局划转我局社会福利院使用, 主要用于201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及公用经费补助。

4.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

安排的支出（项）20.01万元，由市委宣传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银河烈士陵园和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及运作支出。

5.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8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6%（预算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括年中经财政部门同意的预算调整，下同），用于市民政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1.57万元，由市委宣传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专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92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主要用于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81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9%，主要用于由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承担的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94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3%，主要用于支持驻穗部队建设和慰问驻港驻穗部队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采购驻穗部队慰问品项目当年合同未能履行完毕，该项目资金结转2015年，目前合同款已支付完毕。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1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2%，主要用于我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建设、老年人社保卡制发工作和全市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行政运营成本，减少印刷费、快递费等开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14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0%，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年检、人员培训、评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和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运营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申请评估的社会组织数量比预期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0%，主要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和勘界测绘、地名命名管理、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和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1,345.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8%，主要用于幸福社区评估、社区服务工作、农村社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

因：一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由财政专项资金切块安排，不在年初预算反映；二是年中追加我市社工支援服务云南鲁甸地震灾区工作所需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1,02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7%，主要用于保障过往部队食宿及提供物资、军用供应站军供场所修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兵场所修缮工程款按合同进度结转2015年支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40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3%，主要用于婚姻登记管理、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管理、房屋管理所危房改造和房屋修缮等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款按合同进度结转2015年支付。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1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主要用于局机关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等。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主要用于局属各事业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等。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4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6%，主要用于局属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驻穗部队军人和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预决算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0%，主要用于我市参战涉核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0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主要用于局属两个陵园的烈士建筑物修缮和维护，烈军属疗养院疗养设施修缮，以及上述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由省民政厅安排部分资金用于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的补助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0万元，此经费年中由省民政厅安排用于烈军属疗养院疗养设施修缮改造。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19.11万元，由省财政安排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及教育培训管理补助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3,288.89万元，由中央财政安排主要用于移交我市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生活补助支出。此经费年中由中央财政划拨。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

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88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6%，主要用于军休干部活动场所改造、活动设施购置，以及市军休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并于年中划转我局使用。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40.60万元，由省财政安排用于外市退役士兵在我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所需资金。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1,06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6%，主要用于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应征在校大学生退役复学学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略有增加。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93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8%，主要用于孤残儿童生活、医疗、教育和实施“明天计划”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设立婴儿安全岛新增孤儿供养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72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30%，主要用于“三无”老人生活、医疗、春节慰问、敬老月活动，资助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平安通”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助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平安通”资金由财政专项资金切块安排，不在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反映。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57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主要用于无人认领尸体处理和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7,87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场所改造和购置供养人员生活医疗设备，以及局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部分修缮改造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在当年支付。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4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55%，主要用于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经费按财政专项资金编制部门预算，分配后划转市级各福利机构使用管理。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7%，主要用于向市级管理的麻风病人发放生活和临时物价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人数有所减少。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3,51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0%，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护送返乡，以及流浪精神病人安置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中央财政划拨经费约1,400万元。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16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1%，用于从化、增城等地区“5.23”特大暴雨采购应急救援物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根据计划采购物资情况追加当年部门预算。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43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6%，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和工勤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基数和比例有所降低。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1,52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1%，主要用于局属市东升医院医疗设备投入、药品和医疗用品购置，以及市东升医院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支出。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1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6%，主要用于全市军休干部、局机关离退休和在职人员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

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4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78%，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医管局要求，2013年下半年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在2014年一并清算和支付。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40.70万元，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市优抚对象医疗开支补助。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11,915.71万元，其中我市基本医疗救助金1,907.72万元和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10,000万元经市财政划拨市医疗救助金专户使用，由市财政局反映其支出；由我局支出的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我市医疗救助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尾款。

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2%，主要用于发放在职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84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和计生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实际发放标准比预算标准略高。

4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9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主要用于局系统在职人员汇储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略有提高。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86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3%，主要用于局系统享受货

币分房在职人员汇储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参加工作人员致使我局享受货币分房人数有所增加。

4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8,864.48万元，主要用于福山公墓工程、观音山公墓工程进度款，以及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补助。上述经费中，福山公墓工程和观音山公墓工程进度款由市发改委年中划拨安排；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补助由省财政年中划拨安排。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0,408.81万元，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9,871.85万元，主要项目有：

1.按规定为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在职2,421人发放基本工资2,824.07万元、津贴补贴10,247.66万元、奖金213.60万元和绩效工资3,317.72万元；

2.按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支出2,434.35万元；

3.为符合领取误餐、夜餐规定的职工发放伙食补助费81.71万元；

4.为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260名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和临时工发放工资752.74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5,048.87万元,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112.19万元, 主要项目有:

1. 为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20名离休人员发放离休费257.38万元, 为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1,283名退休人员发放退休费5,088.49万元;

2. 为在职2,421人、离退休1,303人缴纳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1,496.29万元;

3. 为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在职2,421人发放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和计生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共834.01万元;

4. 为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在职人员及符合条件的人员汇储住房公积金2,299.33万元和发放房屋补贴4,863.53万元;

5. 职工探亲路费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07万元;

6. 发放在职、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遗属生活补助和退职费共支出250.09万元。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375.90万元, 包括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度从市本级财

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3,484.88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款）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项）119.84万元，由市残联划转我局安排用于我局直属福利企业残疾人生活保障和资助福利企业运营所需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39.85万元，此经费由市建委年中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道路（街巷）地名标牌设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4,841.47万元，此经费年中由市发改委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市老人院扩建工程。

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8,314.49万元，此经费是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由我局实施，主要用于资助孤残儿童疾病康复、老年福利机构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设施改造和大型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

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69.23万元，此经费是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局精神病院用于精神康复医疗设备购置，以及精神康复综合服务项目。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7,916.58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409.64万元，占非税收入8.63%，主要是殡葬火化、骨灰寄存等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640.09万元（包括利息收入74.21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4,233.28万元和其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22.60万元），占非税收入16.62%，主要是我局所属房屋管理所及其他单位出租代管房及其他物业的收入，以及银行存款收入等；其他收入20,866.85万元（包括捐赠收入202.43万元和其他收入20,664.42万元），占非税收入74.75%，主要是我局福利院接收国外捐赠收入、殡葬行业单位取得殡仪服务和墓葬收入、其他单位取得物业管理收入等。

本部门2014年度非税收入27,916.58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7,287.7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20,628.85万元。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

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0,954.46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1.10%，比 2013 年增加 222.71 万元，增长 2.08%。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民政局（含所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救助管理站等）共 28 个单位、2,957 人，其中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2,421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21.0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757.27 万元，会议费支出 16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5%，比上年减少 683.41 万元，下降 42.6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3.8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3.86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5%，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3%，比上年减少 34.67 万元，下降 31.95%。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压减因公出国（境）考察的团组数；二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考察培训规模、人数、天数和开支标准。

2014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涉

及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13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和培训班 16 个、72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

1.派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老年福利、精神康复服务、孤残儿童义肢矫形等交流活动支出 16.01 万元。主要是赴港参加香港政府社会工作主任协会第三十五届会员大会暨周年晚会、赴澳大利亚参加第 23 届国际义工大会、赴港参加福幼基金会成立二十周年庆典、受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邀请与养老服务单位进行学习交流等。

2.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57.85 万元。经相关部门批准，由我局组团或参加其他部门团组，分别赴港陪同孤残儿童参加马拉松比赛、陪同孤残儿童赴美国参加冬令营、赴港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援助计划）工作调研、赴台湾考察社区管理工作、赴港学习婚姻登记服务先进经验等。

通过派出人员进行交流活动和开展境外业务工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做法，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先行先试的决定，推动我市社会管理改革创新，提升民政为民水平和能力，增强民生福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民生幸福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49.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49.91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82%，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比上年减少 337.09 万元，下降 34.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幅削减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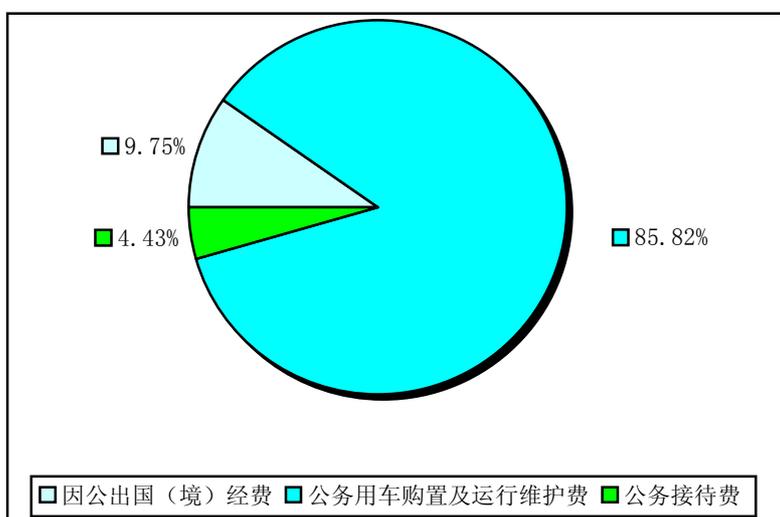
1.公务用车购置费 60.41 万元。我局老人院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救护车予以报废重购。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50 万元，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6 辆，殡葬执法和流动救助用车 43 辆），平均每辆 2.9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各区（县级市）开展扶贫救灾、社会救济、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勘界与测绘、流动救助、殡葬执法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3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等。公务接待费决算 33.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43%，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2%，比上年减少 62.80 万元，下降 65.21%。预算完成率不高、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控接待标准、压减接待人数。根据公用经费使用原则，节余的公务接待费调剂用于办公、水电、物业管理等其他公务支出。

我市是社会管理改革先行先试地区，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社会慈善、社会管理改革等方面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全国、全省各地民政系统组织学习考察团到我局考察学习，相应产生公务接待费开支。本部门共 28 个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353 批次、4,498 人次。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见下图）



**（四）会议费决算163.74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会议费决算16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0%，比上年减少248.85万元，下降60.31%。预算完成率不高、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财政局2014年制定的《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我局进一步压缩会议规模、严格执行会议标准、节约会议成本；二是除重大会议（全市性的工作会议

及年度工作会议)外,其他的工作会议原则上安排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或通过召开远程会议等方式减少会议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第二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历时两天,属于二类会议,参会人数约900人,共支出29.80万元,占会议费18.20%,其中:展览场地租用费21.45万元,展览场地布置、背景板制作、广告滚存播放费共8.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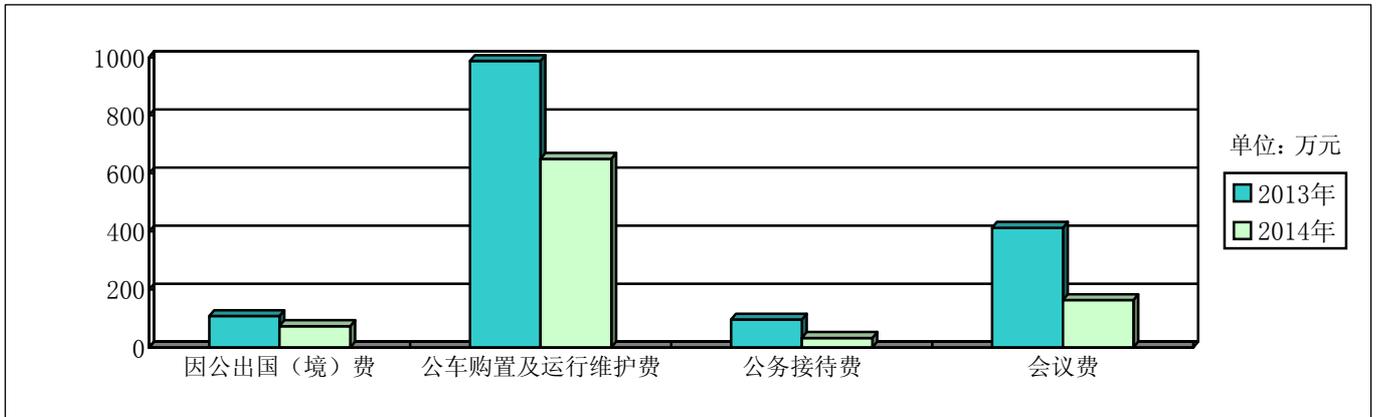
2. 2013年冬季退伍军人大会(于2014年初召开)历时一天,属于二类会议,参会人数约500人,共支出5.15万元,占会议费3.16%,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和会议餐费4.65万元,会议资料印刷费及场地布置等0.50万元。

3. 2014年春节烈军属、残疾军人和复退军人慰问大会历时一天,属于二类会议,参会人数约200人,共支出4.38万元,占会议费2.68%,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和会议餐费3.98万元,会议资料印刷费0.40万元。

4. 全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题研讨会历时两天,属于三类会议,参会人数70人,共支出3.31万元,占会议费2.02%,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住宿费和会议餐费3.21万元,会议资料印刷费0.10万元。

5. 广州市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会议历时一天,属于三类会议,参会人数75人,共支出2万元,占会议费1.22%,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和会议餐费1.79万元,会议资料印刷费0.21万元。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与上年对比情况见下图）



##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一、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保标准达到 600 元，农村平均低保标准达到 577 元，全年发放低保金 3.8 亿元。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农村五保及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福利机构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等相应提高。发放春节慰问金、一次性生活补贴、临时价格补贴等 1.07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39 万人次。全面实施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制定实施艾滋病医疗救助方案，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率先建成 5 个层次的立体化医疗救助体系。全年开展医疗救助 58.03 万人次，资助医疗费用 2.25 亿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现与 9 个部门 15 类信息共享，建立了车辆、房产评估机制，1—12 月完成各项社会救助核对业务 4.8 万宗（11 万多人次）。落实孤残儿童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保障措施，依法做好收养登记工作。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全力做好从化、增城市等地区“5.23”特大暴雨应急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50625 人，向受灾地区拨付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1,448.59 万元。积极支援云南昭通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加强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 二、养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继续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动工兴建养老床位 8325 张，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和运营资助资金 6,356 万元。全

市养老床位 4.3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1 张。新建 5 个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40 个日间托老机构、413 个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资助 22 个农村敬老院进行消防设施改造，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加强养老机构用地保障，编制出台《广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 年）》，选址地块 53 处、用地面积 144 公顷。海珠区通过划拨、租赁等方式优先安排国有房产、闲置设施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全国首个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办法，低保低收入、计生特扶等困难老人优先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网格化运作，推行医养结合、院社联动等服务模式。建立全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监测统计制度，首次发布老龄事业数据。启动“银龄安康”行动，推行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我市被确定为首批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 三、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探索不断深入

提前两个月完成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全市社区直选率达 84.1%，比上届提高 74.4%，社区居委会成员属地化比例达 55%。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越秀、南沙区被确认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铺开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印发工作总体方案及部分配套文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市按照每 200 户左右的标准初步划分 21912 个基础网格，大力推进网格员队伍组建、入格事项梳理等工作。黄埔区率先建立了专职网格员队伍。白云、番禺等区在市总体方案下积极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幸福社区创

建，累计投入 3.28 亿元，完成 2013 年度 314 个社区的创建工作，301 个社区经第三方评估达到创建标准。全市幸福社区数量累计达到 327 个，占全市社区总数的 23%，超额完成阶段创建任务。启动了第二轮 243 个社区的幸福社区创建工作。越秀、荔湾区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深入推进农村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开展农村基层建设社会工作服务实践项目。增城市探索创新村民自治新模式，推广农村基层民主议事决策工作。

#### 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深化

推进社会组织地方立法，出台《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社会组织稳步发展，全市共有社会组织 6773 个（含备案 923 个），同比增长 13.5%。开展首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立项 1,500 万元资助 100 个公益项目，撬动社会配套资金 1,100 万元，直接受益对象 41 万多人。加大社会组织资金扶持，番禺、南沙区设立了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市政府各部门向具有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转移行政职权，已出台三批共 108 个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成立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和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开办广州市社会组织讲坛。扎实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全年评估 264 个社会组织，31 个获得 5A 等级。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对 43 个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作出行政处罚。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社会组织预防腐败工作，200 多个社会组织制定了行业自律制度，199 家行业协会成立了廉洁从业委员会。我市被民政部确认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

区”。

## 五、社会工作服务稳步发展

巩固完善民政部门统筹指导、多部门协力支持的社会工作服务推进机制，不断健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公开透明和监督机制。目前全市共有 156 个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16 个社区级综合服务中心，全年投入 3.3 亿元购买综合性社工服务项目 172 个、专项社工服务项目 14 个，累计服务群众约 170 多万人次。天河区增设 50 多个社工服务站点，进一步贴近群众提供服务。从化市推动社工服务进农村，为村民整合链接各类服务资源。萝岗区将家综服务向企业延伸，建成 7 个企业家庭服务中心。花都区特大镇外来人员社工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社工+义工”联动服务模式有效运行，培训社区义工骨干 6 万多人次。全市累计 8542 人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民办社工机构发展至 267 家。深化穗港社工交流合作，144 名香港专业社工来穗提供社工督导和专业支持服务。配合省民政厅参与云南鲁甸抗震救灾志愿服务支援工作，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州社会工作发展。

## 六、慈善改革成效不断显现

成功举办第二届广州市慈善项目推介会，对接慈善项目 383 个，社会各界认捐项目资金 4.16 亿元。认真落实《广州市募捐条例》，全年办理募捐许可及备案 603 件。推动慈善募捐公开透明，建立慈善组织透明评价体系，每季度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成立全国首个慈善书院、全省首个公益慈善组织联合会，促进慈善行业规范自律健康发展。优化升级广州慈善网，推出广州慈典 APP，

举办首届广州市自行车慈善行，组织慈善方阵参与广州马拉松国际赛事，推广慈善与信息科技、新媒体、体育等元素相结合，慈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全年销售福利彩票 37.52 亿元，连续四年销量居全国省会城市之首，筹集福彩公益金 10.66 亿元，其中市本级留成 3.73 亿元。规范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资助 55 个项目 4.06 亿元。

### **七、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扎实开展**

开展“双拥在基层”、“双百拥军行”等活动，帮助军地基层解决 30 多项实际困难。“八一”期间组成 6 个拥军慰问团走访慰问驻穗部队基层单位。推进军民融合，促进军地单位结对共建 70 多对、设立军民融合建设项目 20 多个、转化融合成果 80 多项。再次调整提高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实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城乡一体化。全面实施优抚对象免费体检，推进参战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再就业工作。组织开展国家首个烈士纪念日活动，大力弘扬烈士精神。积极做好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开通“广州市退役士兵服务网”，为我市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提供多层次、多方位的信息服务。组织 1432 名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探索运用社工服务等新手段，做好新兵转运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八、民政专项事务工作规范有序**

我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获国务院批复同意，及时开展调整后的界线勘界工作。建立地名命名更名批前公示制度，实行地名审批网上办理，提高地名命名更名公众参与度，全年审批地名 768

个。启动我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日常救助和专项救助工作，建立“114”快速响应求助热线，试点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及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本化、便民化服务水平。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9514 人次，办理婚姻登记 131544 对。继续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全年减免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 2090 例，发放骨灰撒海补贴 205 宗。做好清明期间 553 万人次祭扫群众的服务接待和安全保障工作。民政直管福利企业在困境中平稳运营。民生重点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4 项动工兴建，其他 6 项正按计划全面推进。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解释摘自财政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

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九、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其他支出。

**十三、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十四、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支出安排的其他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用于文物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反映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以及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

四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

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四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反映除卫生、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四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五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五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反映对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

奖励支出。

**五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五十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五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六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十一、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六十二、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六十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支付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六十四、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五、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六十六、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六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